FEB13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361745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据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2.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3.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声誉及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他是“ 商业技术领域备受赞誉且卓有成就的领导者 ”。其就业信表明他于2020年开始担任[已隐去]的数据架构师。申请人打算继续在[已隐去]担任数据架构师，在数据架构领域继续其就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六项标准：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i）；协会会员资格（ii）；评判他人工作（iv）；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v）；在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vi）；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SCOP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及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评判他人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满足全部六项标准。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美国最高法院近期在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144 S.Ct. 2244 (2024)中的判决取消了Kazarian所概述的最终实质审查要求。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他主张Buletini是控制性法律，仅要求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即可确立杰出能力的推定，且除非机构能够阐明拒绝的“ 具体且有根据的理由 ”，否则申请应予批准。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2-34 (E.D. Mich. 1994)。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 偏离 ”机构自身条例所规定的标准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他已提交“ 充足证据，可能满足三项或更多标准 ”。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主张，但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任何支持，且似乎误解了Loper的适用范围。Loper推翻了Chevron USA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467 U.S. 837 (1984)，裁定联邦法院无需遵从机构对模糊联邦法律的合理解释。因此，Loper赋予司法机关“ 说出法律是什么 ”的专属特权，指出：“ [法]院在裁定机构是否在其法定权限内行事时必须行使独立判断。 ”Loper, 144 S. Ct. at 2257, 2273。尽管Loper指导审查本办公室对模糊法规解释的联邦法院，但它并不修改本办公室自身对移民申请的裁决。

此外，Loper并不改变本办公室解释此类法律的方式，也不如申请人所建议的那样，强制要求立即改变USCIS裁决杰出能力外国人移民申请的方式。同样，Loper涉及机构对法规的解释。Id. at 2254-56。SCOPS对该申请的驳回以及本办公室对本次上诉的裁决，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而非基于机构对法规的解释。即使条例存在模糊之处，本办公室对条例的解释也应根据Auer v. Robbins, 519 U.S. 452 (1997)获得遵从，而Loper并未推翻该案。参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Boler, 115 F.4th 316, 322 n.4 (4th Cir. 2024)（拒绝将Loper适用于涉及机构对其自身条例解释的问题）。因此，本办公室不被申请人的主张所说服，并将按照Kazarian及USCIS政策手册中所述的两部分分析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

1.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知名度，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参与一个团队而主张符合该标准，该团队于2024年从[已隐去]获得了“ 年度客户服务团队 ”的[已隐去]。申请人主张该奖项授予[已隐去]团队，以表彰其“ 在客户参与和服务创新方面的卓越表现 ”。他进一步表示，他在[已隐去]和[已隐去]倡议上的“ 开创性工作 ”“ 直接促成了 ”该认可。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人员的信件，描述其先前项目，包括他参与[已隐去]、其技术专长以及他对[已隐去]的贡献。

SCOPS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因为该奖项未列明申请人姓名，且授予的是团队而非直接授予申请人。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知名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条例并不要求申请人必须是奖项的具名获得者才能符合资格。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USCIS政策手册

“ 允许申请人依据团队奖项提出主张，只要记录能够证明受益人在获奖成果中的角色。 ”申请人还引用了来自~的信函，确认他领导了获得该奖项认可的系统与倡议。他进一步主张，Il在国内和国际上均获得认可，因为这些奖项旨在表彰全球各地组织和在职专业人士的成就与贡献，通过严格的同行评审程序授予，并且包含与其专业领域直接相关的标准。申请人还主张，他在“ 开发获得该奖项认可的平台方面发挥了关键和领导作用 ”。

然而，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对这些项目作出了贡献，但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本人是该奖项的直接获得者。团队奖项可以依据 8 C.F.R. § 204.5(h)(3)(i) 使某人符合资格，只要该人实际从颁奖组织获得了相关奖项。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及 F.2 脚注19（解释“ 重点应放在该人获得奖项或奖品，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品 ”，以及“ [仅]获奖者的承认并不构成从颁奖机构获得该奖项 ”）。某人获得团队奖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例如，他们登台领奖，他们亲自获得奖杯、奖牌或证书，或者颁奖组织在奖项评选公告中明确将其列为获奖者。Id. 申请人在此未提供任何此类证据。

同样，尽管该奖项是一项声誉良好的商业奖项，但记录并未证明该奖项是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2. 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我们便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籍人士会员层级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工程与技术专业人士国际组织的一般会员资格可能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如果同一组织在会士层级要求（部分要求）被提名人具有例如对工程、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或应用作出重要贡献的成就，并且由专家委员会和现任会士委员会评判会士提名，则该更高的会士层级可能符合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另一个可能符合资格的示例包括：作为致力于人工智能的科学学会的会士会员，如果该会员资格是基于对被提名人对人工智能领域重大、持续贡献的认可，并且由现任会士小组遴选新会士。Id.

可能导致得出结论认为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

- 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
- 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
- 对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无论是否为强制性要求，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 affiliation 中常见的那样。

Id.

申请人是英国计算机学会（BCS）的会士。BCS 的一封信函确认了申请人的会士身份，并指出：

会士是 BCS 提供的最高会员层级，专为 IT 界处于领导力、影响力和影响力最高梯队的成员保留。BCS 会士约占我们现有 BCS 会员的 4%……

BCS 会士资格经过高度严格的遴选程序授予，仅接受该领域最杰出的 IT 专业人士和技术领袖。要获得 BCS 会士资格，申请人必须是 IT 领域的杰出领袖……

会士申请由 BCS 会士评估，并由我们的会士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会士申请程序通过我们的治理结构监督和批准。

该信函引用 BCS 的章程作为上述主张的“ [进]一步确认 ”。章程第 6 段表明，会士资格适用于“ [任]何人……已向受托人委员会证明其拥有不少于五年的负责任经验，并在计算领域享有既定声誉 ”。

SCOPS 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因为证据未能证明 BCS 将会士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作为条件。具体而言，SCOPS 指出：

虽然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专业成就，但协会的信息并未表明他们要求杰出成就。加入该协会的主要要求似乎是教育和工作经验，而非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会士会员资格仅在“ 由在该领域获得国内和国际认可的现任会士进行严格的同行评审程序 ”之后才授予

在该领域。”他进一步主张，会士会员资格专为具有“杰出领导力”和“对计算进步的重大贡献”的人保留。

然而，尽管记录表明 BCS 会士会员资格要求“严格的同行评审程序”和大量文件，但证据并未确立该领域的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强制性前提条件。如上所述，章程第 6 段规定的唯一要求是五年经验和“在计算领域享有既定声誉”。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解释 BCS 如何定义“既定声誉”一词，但记录中还有其他证据揭示了成为 BCS 会士的要求。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既定声誉”等同于“杰出成就”的主张。

记录中的一份 BCS 会士申请要求提供关于“认可认证”和经验的信息。在“经验”类别下，申请人必须满足标准列表中的“四项会士子标准”。例如，一项标准“工作成果”包括发明与创新以及创业等子标准列表。另一项标准“专业影响”包括激励他人和跨学科合作等子标准列表。然而，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任何标准或子标准要求提供杰出成就的证据以满足会士会员资格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杰出成就是成为 BCS 会士的必要条件。尽管只有少数 BCS 会员是会士，但记录并未显示会士资格要求达到法规所要求的杰出贡献水平。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3.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他在战略营销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他对 L作出了贡献，他将其描述为公司的基石并对 rating I 可观收入起到关键作用。他进一步主张他设计和实施了两项倡议，即 gen1

，_____，I和'，_____~"，他将其描述为开创性的。申请人还强调，该团队获得了ll，他声称这突显了公司在设定客户参与新标准方面的作用。为支持此点，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I人士的信件，描述了他对各种项目和倡议的贡献。这些信件还讨论了申请人如何影响内部运营并为"公司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做出贡献。

SCOPS得出结论认为，尽管申请人证明了他活跃于其领域并做出了有价值的商业相关贡献，但证据未能确立其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而言，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超出了Il及其客户，或者这些贡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提高了监管标准，要求证明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他坚持认为他开发了Il及上述系统，并"重新定义了公司如何使用[人工智能]和分析来推动销售参与策略"。他还声称他的创新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

然而，监管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已经产生了超出单一l组织l的可证明且重大的影响。虽然申请人的成就展示了对 的有意义贡献，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对战略营销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此外，支持信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对战略营销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必须确立其原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8 C.F.R. § 204.5(h)(3)(v)。在此，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从ll及其同行处获得的认可，但证据未达到"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水平。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4.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能发表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具有该领域深厚知识的其他人而写。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相关因素，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同上。

申请人基于其在人工智能（AI）、数据架构以及AI驱动和销售策略领域发表在期刊和其他平台上的文章的作者身份主张符合此标准。他声称这些文章面向"销售技术

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博学专业人士"。申请人还表示他撰写了一本名为~----------~的书，该书于2024年在Amazon Kindle上出版。他还强调他的书面向"数据架构和AI营销领域的专业人士"，并获得了五星评价和行业认可。此外，申请人声称他的文章已被引用，截至2024年他已获得超过100次引用。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因为证据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SCOPS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出版来源的发行量或读者群统计数据，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期刊具有声誉或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适用了为学术文章设计的学术标准，而非适用于其他领域的标准。他坚持认为他撰写了多篇关于企业分析、AI和数据系统的文章，包括在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和其他期刊上的同行评审出版物。他进一步声称这些期刊"面向研究人员组成的专业受众，并在发表前对原创性、技术可靠性和相关性适用严格标准"。申请人还主张SCOPS通过要求学术期刊的两周出版流程和寻求发行量数据而施加了"无依据的要求"。

如学术界所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同上，F.2(8)(1)。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同上。学术文章通常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同上。一般而言，它应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同上。

在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新闻性文章包含学术界所考虑的学术文章特征。申请人未确立他作为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了这些文章。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文章包含学术性学术出版物的特征，如脚注或参考书目。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新闻性文章符合学术界范围内的学术文章资格。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F.2(8)(1)。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同上。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新闻性文章是为销售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博学人士或其他特定博学人士而写。

申请人声称撰写了探索"AI和数据分析前沿应用"并对"该领域原创思想和实验"做出贡献的文章。我们注意到这些主张是不恰当的，且通常与8 C.F.R. § 204.5(h)(3)(v)的标准相关。

申请人坚持认为他在"显然具有专业性质的渠道"发表了学术文章。他声称已提交支持性文件，包括数字对象标识符、网站打印件和引用记录。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文章为专业出版物且是为销售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出版平台面向申请人特定领域的博学人士，而非一般受众或订阅在线出版物的读者。

申请人也未确立任何在线出版物面向在销售技术和人工智能方面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士。尽管申请人声称他在"国际公认的期刊和平台"上撰写并发表了文章，并主张这些出版物面向"销售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博学专业人士"，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的受众。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书_____的受众为博学人士，因为他未提交充分证据确立该书的受众及其实际读者群。此外，我们注意到证据未显示其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他满足此标准。

B. 保留问题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即在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相关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方面（viii）。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我们所讨论的标准下的资格，这意味着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3项的要求，也无法满足其主张的6项标准。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第八项标准所主张的资格。我们因此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第203(b)(1)(A)(i)条

该法。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